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i) 重選周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 Keet Yee LAI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國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段落(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 上文段落(i)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5(a)上文段落(i)或(ii)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5(a)而言：

(1)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及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段落(ii)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5(b)上文段落(i)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5(b)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5(b)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待決議案5(a)及5(b)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5(a)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5(b)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採用結合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於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64>)，通過線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在收到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已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持有人。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v)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可登入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64>，然後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用戶名稱及密碼已列印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予股東的通知書上。另外，股東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如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指示無需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 (vi) 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周巍先生、Keet Yee LAI女士、陳國勁先生及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viii)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5(a)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5(b)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x) 本通告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巍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ECK先生、陳壽康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